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標準發展(山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標準發展(山東)、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分別注資總計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展程先生透過富金成擁有1,118,46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6%。因此,劉展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富金成及山東投資各自持有山東財金能源的50%股權。山東財金集團控制山東投資的75%股權,而山東投資的25%股權由劉展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山東富金成實益持有。因此,山東財金能源為劉展程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投資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投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劉展程先生於山東財金能源的50%股權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劉展程先生於山東財金能源的50%股權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劉展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富金成,其持有1,118,4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投資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預期將於2023年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有關條件後方才落實(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落實。因此,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標準發展(山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標準發展(山東)、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分別注資總計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投資協議

下文載列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標準發展(山東);
- (ii) 目標公司;
- (iii) 山東財金能源;及
- (iv) 東營海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東營海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標準發展(山東)、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分別注資總計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交易的決議案後,方可落實。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投資協議將自動失效,惟任何先前 違約事件除外。

轉讓限制

股東可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惟有關轉讓應受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所限制。

須取得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的事宜

須取得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的事宜載列如下(其中包括):

- (1) 目標公司向任何銀行、財務機構或任何人借款;
- (2) 目標公司發行債券或類似的證券;
- (3) 就目標公司任何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正常業務經營需要的除外),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外部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
- (4) 變更目標公司經營政策及投資計劃;
- (5) 變更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
- (6) 委任及罷免目標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核心人員;

- (7) 審閱及批准目標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目標公司利潤分 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8) 修訂、終止及再商議目標公司現有重大協議;
- (9) 目標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減註冊資本、發行任何證券、資本 化發行及紅股;
- (10) 目標公司的任何公司重組,包括所有形式的收購、合併、分拆、解散、清算、資本重 組、設立附屬公司或任何類似交易;
- (11) 修訂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12) 目標公司的任何利潤分派,包括分紅、紅股及股息;
- (13) 開設或關閉目標公司銀行賬戶,或對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及操作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及
- (14) 目標公司業務性質或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

釐定注資額的基準

本集團建議將向目標公司注資的金額乃經投資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其中包括):(i)所有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ii)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的資金需求;(iii)目標公司發展及增長潛力;及(iv)本公告「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建議向目標公司作出的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目標公司股東的股權: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美	對目標公司註		對目標公司註	
ł	刑資本的出資	股權	冊資本的出資	股權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山東財金能源	0.8	8	20	40
東營海寶	9.2	92	10	20
標準發展(山東)			20	40
總計	10	100	50	100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包括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物業改建與加建工程,以及貿易業務。

有關標準發展(山東)的資料

標準發展(山東)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和石油產品銷售。

有關山東財金能源的資料

山東財金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化工供應鏈業務及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富金成及山東投資各自持有山東財金能源的50%股權。山東財金集團(一間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的公司)控制山東投資的75%股權,而山東投資的25%股權由劉展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山東富金成實益持有。劉展程先生為山東財金能源的董事及總經理。

有關東營海寶的資料

東營海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溴素生產、工業鹽生產及銷售、水產養殖及化工產品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東營海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小川先生。東營海寶為本集團的中國客戶。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21年10月21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東營海寶和山東財金能源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92%股權及8%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一直在制定業務計劃,以籌備開展業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 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 (**大民幣**)

收益

除税前溢利/(虧損)淨額 除税後溢利/(虧損)淨額 (138,489.07) **(1,398,459.82)**

(138,489.07) **(1,398,459.82)**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額約 為人民幣7.67百萬元。

由於標準發展(山東)於完成後將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入賬,因此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9年12月,包括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等十個中國國家部委聯合出台《關於促進生物天然氣產業化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綱領性文件並就實現生物天然氣工業化商業化可持續發展進行頂層設計。2021年及2022年,中央政府相繼下發《加快農村能源轉型發展助力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國務院關於做好2022年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意見》,強調推進鄉村振興要守住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提出構建清潔低碳、多能融合的現代農村能源體系,將能源綠色低碳發展作為鄉村振興的重要基礎和動力。

正如本公司在2022年12月12日公佈的中期報告中所述,在中國主要的畜禽養殖地區,存在著大量畜禽糞便未得到妥善處理,對當地的生態環境造成了很大的影響。生物質發酵技術可有效處理這些污染物,並產生沼氣和天然氣等綠色能源,創造很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考慮到鄉村振興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會,目標公司正在積極研究農村生物質綜合開發利用的相關技術和市場機會,藉以把握業務機會。

目標公司擬在山東菏澤市鄄城投資建設有機廢棄物資源化綜合利用示範項目。通過收集當地的畜禽糞污以及秸稈,並通過發酵等處理工藝,將廢棄物轉化為清潔能源和可用於耕種的肥料,從而實現可持續、可有效降低碳排放的循環經濟項目。

該項目屬於資源節約與高效利用資源項目範疇。項目符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2022年中央1號文件以及《山東省規模以下畜禽養殖污染防治和糞污資源化利用技術指南》(試行)的相關要求,屬於政府支持的經濟和社會領域。

在考慮上述後,本公司認為投資事項是一次投資良機,投資目標公司能令本集團通過目標公司參與生物質綜合開發利用和涉足機會巨大的生物質清潔能源市場,預期可以為股東創造更長期、更穩定的回報,同時為社會的可持續性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綜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觀點) 認為,儘管投資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約定,因此投資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展程先生透過富金成擁有1,118,46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6%。因此,劉展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富金成及山東投資各自持有山東財金能源的50%股權。山東財金集團控制山東投資的75%股權,而山東投資的25%股權由劉展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山東富金成實益持有。因此,山東財金能源為劉展程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投資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劉展程先生於山東財金能源的50%股權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劉展程先生於山東財金能源的50%股權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劉展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富金成,其持有1,118,4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投資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預期將於2023年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有關條件後方才落實(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7)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投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海寶」 指 東營海寶鹽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

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富金成」 指 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2021年4

月8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展程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118,46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8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投

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劉展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富金成,其持有1,118,4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6%)以及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下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投資事項」	指	標準發展(山東)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注 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作為其註冊資本
「投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投資協議,由標準發展(山東)、 目標公司、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就投資事項而訂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財金能源」	指	山東省財金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財金集團」	指	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
「山東富金成」	指	山東富金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投資」	指	山東省財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

「標準發展(山東)」 指標準發展(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2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悦女士及徐景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